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佳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李孟聰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